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8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芷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宏笙營造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次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；相對人簽發之支票五紙(票號MA0000000、MA0000000、AH0000000、MA0000000、AH0000000)（下稱系爭支票五紙）交付聲請人收執，詎系爭支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五紙，支票所載之發票人為宏笙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宏笙公司)，法定代理人記載為鄭淑芬，惟依卷內所附之宏笙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所示，宏笙公司於系爭本票五紙簽發日時，其法定代理人(董事長)為李昭慶，並非票面上所載之鄭淑芬，即第三人鄭淑芬於系爭支票五紙簽發時，不能代表相對

人宏笙公司為發票行為，由第三人鄭淑芬代表相對人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五紙，應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以系爭支票為證，主張相對人宏笙公司為發票人而應負給付票款之責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支票款項，顯無理由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